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通过

（本制度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制度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2007 年 4 月 24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制订的《内部审计制度》修订而成。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内部审计制度》废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1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2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3
第五章	附则	4

第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实施审计监督，促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财经法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的发展。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受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能胜任审计工作需要的人员至少 3 名。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3. 每季度至少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4.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作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其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干涉，也不得设置障碍或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 每季度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上述审计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任务过重或审计力量不足时，公司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按照需要对特定对象进行审计，委托社会审计的费用应由被审计单位支付。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范围内具有下列职权：

1、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2、审核凭证和账表，检查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3、参加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会议；

4、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5、对已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对阻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和账册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有采取临时措施封存资料和账册的权利；

7、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8、提出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9、检查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的执行情况。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董事会的意见，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应于审计进场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进行审计时，应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制作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并报董事会。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经内部审计机构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对其认定的重要事项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建立相应的审计档案，档案应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8日